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陵分局 2026 年食品抽检（含食用农产品、
非食用农产品）第三方抽检机构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码：4417830072815462605072002

委托方（甲方）：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陵分局

单位负责人：关坚乐

项目联系人：何奕璋

通讯地址：阳江市闸坡镇太角山庄 N4 幢之一

联系方式：0662-3800500

受托方（乙方）：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立业

项目联系人：许欢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大布头路 350 号 101 园区 1-4 栋

联系方式：0755-26952612

根据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陵分局 2026 年食品抽检（食用农产品、非食用农产品）第三方抽检机构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元）。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一）工作目标

完成 2026 年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陵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共 210 批次，任务分配以下：本次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批次覆盖 36 个食品大类，海陵分局本级食用农产品抽检计划任务 22 批次，校园专项抽检计划任务 24 批次，养老院食堂专项抽检计划任务 3 批次，餐饮环节专项抽检计划任务 20 批次，食用餐具专项抽检计划任务 3 批次，凉茶专项抽检计划任务 2 批次，食品生产企业（含小作坊）专项抽检计划任务 20 批次，食品经营销售环节（含散装食品）专项抽检计划任务 60 批次，湿米粉专项抽检计划任务 4 批次，网络订餐专项抽检计划任务 10 批次，直播带货、配送公司专项抽检计划任务 2 批次，你点我检专项抽检计划任务 40 批次。

2026 年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陵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总任务表：

序号	专项（类别）	任务量（批次）
1	本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表（食用农产品）	22
2	校园专项	24
3	养老院食堂专项	3
4	餐饮环节专项	20
5	食用餐具专项	3

6	凉茶专项	2
7	生产企业、小作坊专项	20
8	食品经营销售环节、散装食品专项	60
9	湿米粉专项	4
10	网络订餐专项	10
11	直播带货专项	2
12	你点我检专项	40
合 计		210

以发现问题为导向，强化食品安全监管，有效防控系统性、区域性和行业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提高食品抽检的针对性、系统性和有效性。抽检范围主要覆盖海陵辖区内食品农贸市场、生鲜超市、大型超市、学校食堂（含托幼机构食堂）、养老院食堂和校园周边小食杂店、小餐饮店、餐饮经营单位、集体食堂、果蔬批发市场、果蔬经营商店等场所。

（二）检验要求

1. 检测内容、检测项目结合 2026 年国家抽样细则、广东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及招标文件附件的抽样计划表进行检验。如因实际抽检过程中发生检测项目变化的，按实际产生费用核算，但实际产生费用金额不超中标总金额为原则。

2. 抽样方法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要求执行。

3. 检验结果

（1）检验结论的判定：检验结果未发现所检项目不合格的，判定为产品本次抽查合格；检验结果发现所检项目一项或以上不合格的，判定为产品本次抽查不合格。（2）检验结果的进度：乙方需在接收样品入库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如有特殊情况要延长检测时间，需双方协商确定。检验合格，乙方应当自检验结果出具之后将合格报告

一式两份快递至甲方；检验不合格，乙方应当自检验结果出具之后将国抽单、抽样告知单、不合格报告一式四份、产品照片等材料快递至甲方。建议选择 EMS 或顺丰快递，确保检验报告顺利及时送达，相关快递费用应包括在总费用中。（3）检验结果的汇总：每次检验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及时汇总数据报表向采购人报送，并及时上传检测数据至“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简称“新国抽信息系统”）。

（三）通知和联系

甲方和乙方应各自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对检测过程中的问题能迅速作出决定的人员进行联系。项目进行过程中，乙方不得随意变更联系人。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乙方的检测工作，影响检测结果的公正性。
2. 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检测工作进度，为配合乙方开展检测工作提供必要资源。
3. 甲方可对乙方在抽检工作中的服务态度、采样实施方案及采样规范性、检测过程质量控制及检测结果准确性、检测任务完成及时性、数据资料完整性、分析报告质量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不受甲方或被检测企业的影响，忠实于检测目的独立出具检测数据，检测报告内容必须齐全，检测依据和检测项目必须清楚，检测数据必须准确、结论明确。
2. 乙方保证检测质量满足 ISO/IEC 17025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的要求，检测数据科学、公正、准确，符合法定标准及程序，并对结果负责。
3. 乙方应严格遵守检测工作的保密原则，不得擅自将本合同义务的部分或者全部转让给第三方；不得向无关第三方透露检测工作信息。
4. 乙方检测资质不能涵盖的检测项目，经甲方审批同意可由乙方委托有资质的相应单位实施。
5. 因不可抗力、政府强制行为等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期限应顺延至该阻碍事项消除影响后继续履行，对因此造成的违约乙方免责。

6. 检验报告在投递过程中如遗失，乙方应按原份数重新送达给甲方。

7. 乙方应汇总数据形成抽检明细表，并向甲方提供年度质量分析总结报告，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建议。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五、付款方式

1. 结算标准：本项目的中标金额内的实际发生费用额，超出本项目中标金额的费用，甲方不予支付。

2. 费用支付，在乙方完成本协议所有检验任务和提交全部检测报告后，经甲方验收合格，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对账单，甲方向乙方账号一次性支付 100% 服务款项。

3. 甲方如对对账单上载明的对账信息有异议，应当在收到对账单后 15 日内向乙方以邮件、传真等方式提出。

4. 甲方支付服务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1、合同；2、正式发票；3、甲方加盖公章的验收报告），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甲方应当自收到乙方提供的以上材料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服务款。

5. 甲方可以通过支票、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款项。

6.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六、知识产权归属（略）

七、保密

1.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相关保密、安全管理规定。服务实施过程中必须做好保密工作，不得将监测过程中获知的信息泄密或用于其它用途。服务完成的各种影像、资料所有权属甲方，各种统计资料、影像资料、光盘资料、纸质资料及各种清单等在项目结束时都必须完整移交。

2. 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各项档案资料带出指定工作现场,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泄漏、传播;供应商必须保证档案内容与档案载体的安全,档案不得丢失、泄密、损坏。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不合格服务对应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乙方应以本合同总价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 LPR)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应以应付款项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 LPR)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4.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当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6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3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1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1份，各份间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签章页面，无正文）

甲方（盖章）：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陵分局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3日



乙方（盖章）：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3日

开户名称：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0002 3678 9529

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大坑支行

